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音樂學系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準則

經 101.11.2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經 101.12.2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，依據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四條及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」第二條之一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音樂學系課程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召集人：系主任。
- 二、當然委員：各組教師代表。
- 三、校友代表：一名，由系務會議選舉產生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：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各一名，由系務會議選舉產生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系主任不克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建議或審議本系中長程課程發展方向。
- 二、提供本系課程規劃之諮詢及建議。
- 三、提供其他與課程相關之諮詢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所提課程相關建議案，應提交院課程委員會討論，必要時得續提交全校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第八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